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張秦瑜
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
李柏洋律師

上訴人 廖淑霞
廖芸華
廖森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

上訴人 方琮櫻
0000000000000000
方竣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上訴人 廖冠豪
薛國苓
薛國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兩造之其餘上訴均駁回」之記載，應更正為「上訴人張秦瑜、廖淑霞、廖芸華、廖森男之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三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2 更正，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民事第二十庭

05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

06 法官 馬傲霜

07 法官 何若薇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 書記官 賴以真